

承銷人貨款繳納管理要點

八四、十一、二七臺中市政府

(八四)府建場字第一五九五一〇號函備查

臺中市政府 103.10.17 府授經市字第 1030207849 號函備查

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人貨款繳納管理要點

- 一、本公司為管理承銷人承銷農產品貨款繳納特訂管理要點。
- 二、本管理要點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承銷人承購農產品者應於成交日起三天內向市場（即本公司）付清貨款；逾期即依民法第 233 條規定向承銷人收取遲付貨款利息。
- 三、承銷人參加拍賣或議價前，應向本公司繳清前所積欠之貨款及管理費，繳納貨款金額經出納單位認可後出具開放條始可再參加交易。
- 四、承銷人積欠貨款超過三天或超過本公司所定信用額度者，由出納單位通知業務單位停止該承銷人之交易。
 - (1) 保證金由 10 萬元提高至 30 萬元，臨時承銷人之保證金則由 6 萬元提高為 10 萬元。
 - (2) 每月五日為清牌日，承銷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結清(兌現)前積欠之貨款（遇國定假日、市場公休日順延）。
 - (3) 承銷人於月底累積金額超過 30 萬元時，須開立三天內即期支票交付公司。
- 五、承銷人積欠貨款及管理費，超過五天未繳納者，由公司通知本人前來繳納。
- 六、
 - (1) 承銷人所積欠之貨款及管理費，應於每月五日(月結算)前繳清(清牌)前月欠款，未按規定期限繳清者，公司得通知其保證人代為清償；經保證人清償完畢者，並重新對保完成後，始可再參加交易。
 - (2) 具有零批位資格者，仍須依本公司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辦理之。承銷人積欠貨款其本人或保證人未能清償，經本公司依照法律程序追討者由公司匯報主管機關註銷承銷人資格。
- 七、承銷人積欠貨款及管理費，經本公司通知其本人或保證人仍未及時清償，並由本公司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請求者，即呈報主管機關註銷其承銷人資格，承銷人不得異議。
- 八、承銷人如逾期繳納貨款及管理費，繳納時應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或本票繳納之。